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格家居”、“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我公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国泰君安对玛格家居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玛格家居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玛格家居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3年11月22日，玛格家居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3年11月23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了

“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OTC—推荐挂牌的立项会议（一次立项）”，共有 6 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工作规程》，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3 年 11 月 27 日，玛格家居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3 年 12 月 1 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OTC—推荐挂牌的立项会议（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 6 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工作规程》，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项目组完成玛格家居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获取、归集工作后，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现场检查问题的后续落实情况。

经检查，项目组履行了基本的尽职调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玛格家居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共七名内核委员参会并对项目进行审议。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根据《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挂牌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审议，内核委员会认为玛格家居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

并挂牌条件，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玛格家居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12 月 4 日，玛格家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君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

元

玛格家居的前身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格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077299231C,并维持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及证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及股东出资等资料,经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简称:“ZP 玛格”,企业代码:10095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玛格家居所在的培养层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玛格家居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同时配套了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定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项目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和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

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现代化企业，专注于围绕中高端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一站式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99.18 万元、94,504.24 万元和 43,255.5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93.82 万元、92,682.63 万元和 42,432.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4%、98.07%和 98.1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商业模式，拥有经营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合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泰君安同意推荐玛格家居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国泰君安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6）公司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玛格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并获取相关方声明，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关联方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

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财务报表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93.82 万元、92,682.63 万元和 42,432.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4%、98.07%和 98.1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6.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3.70 万元和 8,253.8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3111011 家庭装饰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大宗业务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学校 and 房地产等客户生产、销售配套定制家居产品的大宗业务。在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依据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4.58 万元、5,560.79 万元和 3,38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5.88%和 7.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52.30 万元、1,834.75 万元和 3,22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1.94%和 7.46%。

公司大宗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但大宗业务模式与经销商模式在结算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大宗业务项目验收及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客户资信状况在信用期内有所下滑，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相应坏账准备增加计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调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密切相关，产品需求直接受到商品房销售量、商品房交收期、二手房交易及翻新改造数量的影响。2021 年以来，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事件频现，如果未来国家加大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房地产企业未能较好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将会对定制家居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五金配件、木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30%和 67.73%和 67.28%，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板材、五金配件、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927.57 万元、1,140.40 万元和 591.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11.34%和 18.65%。未来，如果出现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调整、玛格家居及其子公司广东玛格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存货中的木制品和包材辅料等具有易燃、易爆、多粉尘的特性，安全隐患无法完全排除；同时，也有可能出现员工违规操作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仍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六）违建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配电房、门卫室、油漆库、铁皮房及连廊等建（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2,818.78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尽管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暂无拆除计划，公司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但公司仍有可能因上述事项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并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风险。

（七）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其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产共 5 项，租赁面积为 127,082.86 平方米。公司下属企业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子公司承租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或未提供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东玛格承租的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6 号的房

屋中，有 1,080 平方米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及门卫室，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天津玛格承租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正东科技产业园 2 号公寓楼作为员工宿舍，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未向天津玛格提供产权证书。上述产权证书未取得及未提供的情形可能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股东签署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马礼斌（回购义务方）通过魏盛才与重庆浩钥欣、熊浩及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条款。如触发回购条件，重庆浩钥欣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十）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斌持有天玛咨询 83.67% 的出资份额，为天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斌通过天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5.74% 的股份。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天玛咨询持有的公司 6.86%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若未来天玛咨询无法按照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将可能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权属变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从 57.45% 下降至 51.71%。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唐斌直接持有公司 51.16% 的股份，通过金玛咨询间接持有 0.55% 的股份，通过天玛咨询间接持有 5.7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唐斌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8.14	10,8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3.88	10,493.7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2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28.1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3.4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D10143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9,831.37 万元，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符合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143 号），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玛格家居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Y42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文号：P1061654）。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为本项目提供工作底稿扫描、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2AL5T）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软件平台的线上线下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申报咨询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0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调查。

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之后，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玛格家居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认为玛格家居符合《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玛格家居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